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其中董事钟儒波、董事游建军、独立董事洪金明、独立董事张林新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儒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25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